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干諾道中18號大昌大廈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及高太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從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部分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
- (b)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開曼代理」) 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同日，開曼代理將一股股份轉讓予高太太。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高太太簽署轉讓一股股份予高宏簽立轉讓文書。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高宏簽署就轉讓一股股份予高宏行集團簽立轉讓文書。
- (e) 於二零一一年●，當時的股東決議透過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f) 於●，作為TEEBVIL收購TEE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張先生、高宏行集團、陳先生及何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575股股份、8,821股股份、314股股份及289股股份，並將高宏行集團持有的一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開曼代理。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開曼代理轉讓一股股份予高太太。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高太太簽署就轉讓一股股份予高宏簽立轉讓文書。
- (e)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高宏就簽署轉讓一股股份予高宏行集團簽立轉讓文書。

#### TEEBVIL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TEEBVI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一股TEEBVIL股份以0.0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TEEL重組

- (a) 於●，TEEBVIL向TEHL收購TE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張先生、高宏行集團、陳先生及何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575股股份、8,821股股份、314股股份及289股股份。

#### 專業旅運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專業旅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一股繳足專業旅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Fernside Limited轉讓一股專業旅運股份予TEEL。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TEEL轉讓一股專業旅運股份予TEEBVIL。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昌基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昌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一股繳足昌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轉讓一股昌基股份予TEEL。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TEEBVIL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一股TEEBVIL股份以0.0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TEEL

- (a) 於●，TEEBVIL向TEHL收購TE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張先生、高宏行集團、陳先生及何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575股股份、8,821股股份、314股股份及289股股份。

#### 專業旅運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Fernside Limited轉讓一股專業旅運股份予TEEL。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TEEL轉讓一股專業旅運股份予TEEBVIL。

#### 專業國際旅運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專業國際旅運的法定資本由11,000,000港元增至13,000,000港元，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專業國際旅運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專業國際旅運的法定資本由13,000,000港元增至15,500,000港元，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專業國際旅運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業旅運科網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專業旅運科網的法定資本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49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 專業旅運郵輪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專業旅運郵輪的法定資本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專業旅運郵輪499,99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 (c)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專業旅運郵輪的法定資本由50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專業旅運郵輪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 度新假期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度新假期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EEL。

### 昌基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一股每股1.00港元的已繳足昌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轉讓一股昌基股份予TEEL。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第4段所述者外，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須獲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的最早期限，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致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現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就購回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下，以股本撥付，並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下，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在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於任何該等增加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的規定，方可進行股份購回。然而，在公眾持股量不足以達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CCIL（作為賣方）與TEEL（作為買方）於●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代價306,275.68港元買賣富景的20%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 (b) TEEL（作為賣方）與德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以代價3,305,600港元買賣富景的20%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
- (c) TEEL（作為賣方）與TEHL（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以代價1,688,400港元買賣德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
- (d) TEEL（作為賣方）與張先生、Colvin & Horne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陳先生及何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以總代價43,639,750港元買賣CC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
- (e) 專業國際旅運（作為轉讓人）與專業旅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就以代價1港元轉讓在中國註冊的商標進行的轉讓；
- (f) TEHL（作為轉讓人）與專業旅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就以代價148,300港元轉讓在香港註冊的商標進行的轉讓；
- (g) TEHL（作為轉讓人）與專業旅運（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就以代價5,600港元轉讓在新加坡註冊的商標訂立的轉讓契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TEHL (作為轉讓人) 與專業旅運 (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轉讓在香港申請註冊的商標 (申請編號301196398) 進行轉讓；
- (i) TEHL與TEEBVIL於●就TEHL向TEEBVIL轉讓TE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換取本公司向張先生、高宏行集團、陳先生及何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575股股份、8,821股股份、314股股份及289股股份訂立的換股協議；
- (j) 控股股東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有關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的若干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的彌償保證；
- (k) 控股股東於●以本公司 (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 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及潛在利益衝突」分節；
- (l) Chow's Sun Hing Property Limited (作為賣方)、專業旅運科網或其代名人 (作為買方) 及Midland Realty (Comm. & Ind.) Ltd. (作為中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臨時買賣協議，據此Chow's Sun Hing Property Limited同意以代價43,000,000港元出售及專業旅運科網同意購買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城廣場9樓整層 (「物業」)；
- (m) 專業旅運科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向Chow's Sun Hing Property Limited發出的提名書，據此專業旅運科網提名昌基簽署正式買賣協議並承接該物業的轉讓；
- (n) Chow's Sun Hing Property Limited與昌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進行的轉讓，據此物業以代價43,000,000港元轉讓予昌基。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專業旅運	43	4731130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專業旅運	39	4731131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專業旅運	41	4731132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專業旅運	39、43	300230516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專業旅運	39、43	300230525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專業旅運	專業旅運	39、41、 43	300400689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專業旅運	39、41、 43	30150197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新加坡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商標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專業旅運	39	T0713566F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編號	申請日期
	專業旅運	39、41、 43	301196398	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
	專業國際 旅運	39、41、 43	30150408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專業國際 旅運	39、41、 43	30145732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專業國際 旅運	39、41、 43	301457343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專業旅運	39、41、 43	●	●
	專業旅運	39、41、 43	●	●
	專業旅運	39、41、 43	●	●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TRAVELEXPERT.COM.HK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
TRAVELEXPERT.HK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專業旅運 • HK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WWW.EXPERTONLINE.COM.HK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WWW.EXPERTONLINE.HK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WWW.TRAVELEXPERTONLINE.COM.HK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WWW.TAILORMADEHOLIDAYS.COM.HK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附註：上述域名中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預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在聯交所[●]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服務協議詳情

高先生、高太太及甘子銘先生各自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任期除外。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高先生、高太太及甘子銘先生的初步年薪分別為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增加。每名執行董事亦將有權獲發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年新增幅及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應付花紅的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訂立該等服務協議的有關人士須於董事會作出有關其決定時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高太太將享有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後綜合純利的1%的花紅。

麥敬修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司徒志文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的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惟按照委任書的條款終止除外。麥敬修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司徒志文先生的初步每年董事袍金分別為12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5.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約2,980,000港元。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總額3,190,000港元作為酬金(不包括非酌情花紅、酌情薪金加幅及花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a)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在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任何款項；或(b)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附註)。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報酬。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有關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廣告相關服務而簽署的協議屆滿時，本集團因高宏行提供有關廣告及本集團新店選址的服務而向其支付2,291,551港元(包括酌情約滿酬金159,601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高宏行提供營運監控服務而向其支付另一筆款項84,000港元。於有關時間，高宏行由高先生及高宏分別擁有99.98%及0.0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因滙強置業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辦公室及店鋪維護的服務而向其分別支付384,000港元及276,000港元。於有關時間，滙強置業有限公司分別由高宏及高先生分別擁有79.89%及20.11%。

### 6. 個人擔保

高先生及高太太(均為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所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預期於●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 7.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曾從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一段所述的關聯人士交易。

### 8. 其他

- (a)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文件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亦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員工或合夥人或董事。

##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保證承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即：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截至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前賺取、應計、收到、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
- (b) 與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未能遵守、延誤遵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項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遵守缺陷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有關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成本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成本」）；
- (c)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法定記錄中的任何錯誤、不一致或文件丟失有關的任何成本；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租賃物業違反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或擬訂立的租賃協議或安排項下的不可讓渡條文有關的任何成本；
- (e) 與在登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租戶）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租賃物業訂立或擬訂立的租賃協議或安排時違約、未能登記或延誤登記有關的任何成本；及
- (f) 與缺少正式終止或續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租戶）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租賃物業訂立或擬訂立的租賃協議或安排有關的任何成本。

但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所有索償，彌償保證人並無責任承擔以下稅項或負債：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目日期」）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的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作出撥備的稅項；
- (b) 將於涵蓋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稅項或負債；
- (c) 因賬目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稅項或負債；
- (d) 因法律的追溯性變化或其詮釋或實踐及／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稅率增加導致或產生的稅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因於賬目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承擔的稅項或負債；
- (f) 賬目中為其建立的撥備或準備屬於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稅項；
- (g)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稅項或負債；及
- (h) 賬目中為其建立的撥備或準備屬於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稅項。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被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買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5,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港元)，已由或將由我們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中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鄭黃林律師行 (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聯盟行)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 7. 專家同意

獨家保薦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鄭黃林律師行(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聯營行)、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書面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將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報告載入本文件或在本文件內提及其名稱，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生效，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9. 其他事項

-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股本變動」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等節所分別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本文件「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e)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